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气体
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306089111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钢瓶检测充装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28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6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11

竞 争 性 磋 商 邀 请 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6089111

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采购内容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1	消防气体钢瓶 检测和灭火剂 充装服务	C19010000-技 术测试和分析 服务	项	1	否	-	118 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合格供应商可从本公告第 3 条所列网站获取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2.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3 近三年（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4 供应商（主体）须已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平台（<https://shhxf.119.gov.cn>），成交后，需承诺按项目所在地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录入相应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平台，服务类型为维护保养检测，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2.5 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具备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包含无缝气瓶和焊接气瓶检验，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 9:00:00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6:00:00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潜在供应商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获取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采购文件快递给潜在供应商，电子发票将发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前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03 会议室，随后磋商小组将开启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与其进行磋商。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系人：孙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金皓晟、张靖姝

电话：021-32173708、32173698

传真：021-62791616

邮箱：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 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1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1
5 磋商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磋商语言	12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1 响应函	13
12 磋商报价	13
13 报价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磋商保证金	14
17 磋商有效期	15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磋商和评审	17
23 磋商	17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6 评审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21

27 合同授予标准22

28 成交通知书22

29 签订合同22

30 履约保证金22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22

32 终止采购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24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名称：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
2	2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编： 201201 联系人： 孙女士 电话： 021-20679653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金皓晟、张靖姝 电话： 021-32173708、32173698 传真： 021-62791616 邮箱： 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 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
4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5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6	16.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 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2306089111”）。
7	17.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8	18.1	响应文件副本的套数： 正本 1 套，副本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供应商在递交纸型响应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一套。电子文档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正本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不应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 供应商应保证光盘中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光盘背面或 U 盘上应标有供应商名称。在完成光盘刻录或 U 盘拷入之后供应商应先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试读一下，以确保其中的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修复或更换问题光盘或 U 盘，并重新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以弥补因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可能在未来限制或禁止供应商参与本采购人的其他招标活动；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5. 其他因供应商违约而导致的采购人直接或间接损失。 双方确认，上述不利后果的承担并不免除供应商因违约而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9	19.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型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										
10	19.2（2）	拟供服务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6089111 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03 会议室										
11	2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12	23.2（6）	报价轮次数： 2 轮（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3	29.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										
14	3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计算方法，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成交金额</th><th>费率</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服务类</td><td>100 万元（含）以下</td><td>1.3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64%</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序号	类别	成交金额	费率	1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序号	类别	成交金额	费率									
1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15	踏勘	踏勘安排 踏勘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00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踏勘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踏勘联系人：金皓晟 13661769591（确认参与踏勘前一天请务必电话联系） 采购人将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以便供应商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供应商参考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现场踏勘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4.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人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2.4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内，均不得超出。

12.2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2.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3）服务方案，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针对相应项目提供详细方案；

（4）人员配备；

（5）企业资质及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有要求时，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

（4）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17 磋商有效期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

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拟提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5) 对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响应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响应标声明，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仍将受理）。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2 条第（3）款和第 2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更，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意推荐并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 (5)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6)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7)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及综合打分，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予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3.5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

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26 评审办法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或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
- (5)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 (7) 无磋商报价汇总表或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8) 无法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包括:
 - (a) 对于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凡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b)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比选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
- (9)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1)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12) 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1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
 -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d)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6.2 详细评审

26.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6.2.2 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审核,如发现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合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2) 当各分项服务的合价之和与磋商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服务的合价之和为准修正磋商总价。

26.2.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设置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6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的[6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5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2.4 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	------	-------------	------

价格分	价格评分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基准价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0-20
商务服务评价	企业实力 (24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能力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明确合作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授权书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4、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压力容器检测充装案例：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不同检测充装案例可以累积，最高得 1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双方单位盖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章页，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合同期、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24
技术服务评价	服务方案 (44 分)	1、钢瓶拆除方案满足技术需求 4.1.2.2 钢瓶拆除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5 分，缺失 1 项得 3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 2、钢瓶运输方案满足技术需求 4.1.2.3 钢瓶运输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4 分，缺失 1 项得 2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 3、钢瓶检测方案满足技术需求 4.1.2.4-4.1.2.12 检查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13 分，缺失 1 项 10 分，缺失 2 项得 7 分，缺失 3 项得 4 分，缺失 4 项及以上不得分。 4、钢瓶充装方案满足技术需求 4.1.2.13 钢瓶充装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4 分，缺失 1 项得 2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 5、检测充装期间现场驻场值守方案满足技术需求 4.1.2.14 检测充装期间值守方案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4 分，缺失 1 项得 2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 6、钢瓶安装方案满足技术需求 4.1.2.15 钢瓶安装要求的	0-44

		全部要求得 5 分，缺失 1 项得 3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 7、钢瓶调试方案满足技术需求 4.1.2.16 钢瓶调试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4 分，缺失 1 项得 2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 8、工期方案满足技术需求 4.1.2.17 要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的拆除、运输、检测、充装、安装及调试，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不超过 40 个日历日，每提前 1 天完成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9、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满足技术需求 4.1.2.18 安全施工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2 分，缺失 1 项得 1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 分)	1. 项目经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具备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充装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双方单位盖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章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合同期、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称、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3. 供应商提供实施团队人数超过 12 人的，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拆装调试人员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造师（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0-12

26.2.5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2.6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果价格也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0.2 采购合同约定以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足时，成交人有义务将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直至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执行。

32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608911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

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11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1	消防气体钢瓶 检测和灭火剂 充装服务	C19010000-技 术测试和分析 服务	项	1	否	-	118 万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11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上海数据中心气体钢瓶检测有效期将满三年，依据国家规范需再次实施检测和充装。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2026）210 号
3	项目目标	确保上海数据中心消防设施有效、安全、合规运行。
4	项目内容	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的拆除、运输、安装及调试，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及药剂充装，启动氮气钢瓶检测及充装，贮压式氮气钢瓶检测及充装。
5	项目范围	上海数据中心园区内 165 个钢瓶
6	重要性分析	落实国家规范要求，保障上海数据中心消防安全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18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消防气体钢瓶检测和灭火剂充装服务	C19010000-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项	1	否	否	118 万元

(四) 技术商务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4.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 项，“#”指标 17 项，“△”指标 0 项

4.1.1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数据中心园区在地下室变电所、储信楼机房、立信楼机房、立信楼档案室、集信楼 UPS 间等区域的 54 个气体保护区内实施有消防气体灭火系统钢瓶（详见下表），需按期实施气体钢瓶检测和充装。

序号	位置	气体钢瓶规格	数量	压力 (Mpa)	药剂容量 (kg/瓶)	合计容量 (kg)
无管网(七氟丙烷药剂瓶)						
1	明信楼 1F UPS 间	90L	4	2.5	86.5	346
2	立信楼 2F 档案室	150L	3	2.5	133	399
3	地下室 1F 配电室	120L	8	2.5	126.5	1012
4	储信楼 1F 联通运营商	90L	1	2.5	95.5	95.5
5	储信楼 1F 电信运营商	90L	1	2.5	92	92
6	储信楼 1F 移动运营商	90L	1	2.5	95.5	95.5
7	储信楼 1F D1#变电所	120L	2	2.5	122.5	245
8	储信楼 1F D2#变电所	120L	2	2.5	122.5	245
9	储信楼 1F D3#变电所	120L	2	2.5	122.5	245
10	储信楼 1F D4#变电所	120L	2	2.5	122.5	245
11	储信楼 2F UPS 间 1B	90L	1	2.5	82	82
12	储信楼 2F UPS 间 2A	90L	1	2.5	82	82
13	储信楼 2F UPS 间 2B	90L	1	2.5	82	82
14	储信楼 2F UPS 间 1A	90L	1	2.5	82	82
15	储信楼 3F UPS 间 2B	90L	1	2.5	82	82
16	储信楼 3F UPS 间 1A	90L	1	2.5	82	82
17	储信楼 3F 运营接入机房 4	100L	1	2.5	100	100

18	储信楼 3F UPS 间 2A	90L	1	2.5	82	82
19	储信楼 3F UPS 间 1B	90L	1	2.5	82	82
20	储信楼 3F 屏蔽机房	70L	2	2.5	73	146
有管网(七氟丙烷药剂瓶)						
21	立信楼 1F 北气体钢瓶间	120L	6	4.2	88.5	531
22	立信楼 1F 南气体钢瓶间	120L	20	4.2	94.5	1890
23	动力中心 2F 气体钢瓶间	120L	7	4.2	92.5	647.5
24	储信楼 2 段 1F 气体钢瓶间	120L	10	4.2	87.5	875
25	储信楼 2 段 2F 气体钢瓶间	120L	5	4.2	85.5	427.5
26	储信楼 1F 气体钢瓶间	180L	7	5.3	186.5	1305.5
27	储信楼 3F 气体钢瓶间	180L	8	5.3	189.5	1516
启动氮气钢瓶						
28	立信楼 1F 北气体钢瓶间	8L	4	6		
29	立信楼 1F 南气体钢瓶间	8L	2	6		
30	动力中心 2F 气体钢瓶间	8L	3	6		
31	储信楼 2 段 1F 气体钢瓶间	8L	7	6		
32	储信楼 2 段 2F 气体钢瓶间	8L	6	6		
33	储信楼 1F 气体钢瓶间	8L	5	6		
34	储信楼 3F 气体钢瓶间	8L	8	6		
贮压式氮气钢瓶						
35	储信楼 1F 气体钢瓶间	70L	14	13.5		

36	储信楼 3F 气体钢瓶 间	70L	16	13.5		
合计			165			11114.5

4.1.2 需求概要

★4.1.2.1 基本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上表气体灭火系统钢瓶的拆除、运输、安装及调试，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及药剂充装，启动氮气钢瓶检测及充装，贮压式氮气钢瓶检测及充装。

气体钢瓶检测项目包括外观检查，音响检查，瓶口螺纹检查，内部检查，重量与容积测定，水压试验，内部干燥，瓶阀检验与装配，气密性试验。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气体钢瓶检测充装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气体钢瓶拆除方案、运输方案、检测方案、充装方案、检测充装期间现场驻场值守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工期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4.1.2.2 钢瓶拆除要求

拆除方案中至少包含气体钢瓶的拆除区域安排、钢瓶的拆除步骤、注意事项等。要求拆除区域划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拆除步骤要求包含泄压、管路断开、钢瓶拆卸、接口保护等；注意事项要求包含拆卸前、拆卸中、拆卸后全过程需注意的各类事项。

#4.1.2.3 钢瓶运输要求

要求运输车辆须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许可证》；运输方案需包含运输前钢瓶的检查状态、包装情况、装车注意事项、钢瓶保护措施、运输路线规划等内容。

#4.1.2.4 外观检查要求

- 检测前，应挨个登记气瓶制造标志和检验标志，登记内容包括国别，制造厂名称代号，出厂编号，年月，公称工作压力，水压试验压力，实际容积，实际重量，上次检验日期。
- 检查工具：钢直尺，测厚仪外卡米钢直尺，测厚仪，外卡，游标卡尺，高度长角弧形样板等；
- 检查气瓶上钢印内容是否完整；
- 检查外观有无缺陷：是否存在凹陷、鼓包、磕伤、划伤、裂纹、夹层、皱折、腐蚀、热损伤等缺陷。

#4.1.2.5 音响检查要求

外观检查合格的气体钢瓶，应逐个进行音响检查。用木锤或重约 250 克的小铜锤轻击瓶体，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余韵轻而长且有韵律感，则此项检验合格。

#4.1.2.6 瓶口螺纹检查要求

用目测或低倍放大镜逐个检查螺纹有无裂纹，变形，腐蚀或其它机械损伤。瓶口螺纹不得有裂纹性缺陷，对高压气瓶允许有不超过两牙的缺口。瓶口螺纹的轻度腐蚀，磨损或其它损伤可用符合 GB/T 10878-2011 《气瓶锥螺纹丝锥标准》规定的丝锥修复，修复后可用符合 GB/ 8336-1987 《气瓶专用螺纹量规》量规检验，检验结果不合格时该气瓶应报废。

#4.1.2.7 内部检查要求

用 12V LED 灯伸入气瓶内部目测检查，发现严重锈蚀、结疤，皱折等问题时，换用电子放大镜观察，并拍照存档，将次气体钢瓶报废。

#4.1.2.8 重量与容积测定要求

气瓶必须逐个进行重量与容积检查。气瓶现重量与制造标志重量的差值大于 5%时，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最小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 90%时，气瓶报废。

#4.1.2.9 水压试验要求

气瓶必须逐个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的装置，方法，和安全措施应符合 GB/T 9251-2011 《气瓶水压试验方法标准》的要求。将消防气瓶放入一个密封的注满水的套管中。在加满水的消防气瓶中持续加水增压到气瓶水压试验压力，数据经电脑处理后自动获得残余变形率，变形率超过 10%气瓶判废。

#4.1.2.10 内部干燥要求

消防气瓶用蒸汽、空气、氮气轮流清洗干燥，确保消防气瓶充装消防药剂后，消防药剂含水量符合国家 3C 药剂标准。

#4.1.2.11 瓶阀检验与装配要求

阀体与其它部件 不得有严重变形，螺纹不得有严重损失，有这些情况的，必须更换瓶头阀。更换瓶阀或密封材料时，必须根据盛装介质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瓶阀或材料。在装配瓶阀之前，必须对瓶阀进行气密性试验。

#4.1.2.12 气密性试验要求

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必须逐个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装置和方法应符合 GB/T 12137-2015 《气瓶气密性试验方法》要求，试验压力应等于气瓶公称工作压力。将已经组装好的瓶

组的进气口与气源相联，以不大于 0.5MPa/s 的升压速率缓慢升压至瓶组适用系统的最大工作压力。随后将瓶组浸入不低于液面 0.3m 的水中，保持 5min，观察瓶组的渗漏情况，并记录。试验期间瓶组应无气泡泄漏现象。气瓶气密性试验时，对在试验压力下瓶体渗漏的气瓶应报废，由供应商提供检验合同的气体钢瓶进行替代，报废气体钢瓶由供应商处理。容器阀需做气密性试验，更换不合格的密封材料和部件，按规定的压力保压 5 分钟以上。

#4.1.2.13 钢瓶充装要求

七氟丙烷充装要求满足设计压力、重量要求；充装后需再次进行气密性检查；充装完毕的钢瓶须逐瓶出具《灭火剂充装记录》，内容包括：钢瓶编号、瓶重（充装前/后）、灭火剂净重、充装日期、充装人员、复检人员签名。

氮气充装要求满足设计压力；充装后需再次进行气密性检查；充装完毕的钢瓶须逐瓶出具《启动氮气钢瓶充装记录》，内容包括：钢瓶编号、充装前/后压力值、充装日期、充装人员及复检人员签名。

#4.1.2.14 检测充装期间值守方案要求

检测充装期间现场驻场值守方案至少包括人员安排、应急措施等内容。要求驻场值守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具备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应急措施需包含应急预案、人员应急处置、应急设备供应等。

#4.1.2.15 钢瓶安装要求

安装方案中至少包含气体钢瓶的安装区域安排、安装步骤、注意事项等。要求安装区域划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安装前进行钢瓶外观、压力、重量检查复合；钢瓶必须对应保护区准确，满足设计要求；钢瓶固定牢固；管路连接通畅、无破损。方案中需包含安装全过程的注意事项等。

#4.1.2.16 钢瓶调试要求

单体调试要求：氮气瓶及七氟丙烷钢瓶瓶头阀调试、压力表检查、选择阀调试、驱动装置调试、管路附件调试。

系统调试要求：要求系统启动可靠、选择阀动作灵敏、压力信号反馈准确、管路通畅、各联动设备动作正常。

#4.1.2.17 工期要求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的拆除、运输、检测、充

装、安装及调试，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最终验收不超过 70 个日历日。

#4.1.2.1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人员安排、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消防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9 项，“#”指标 8 项，“△”指标 0 项

4.2.2 服务团队要求

#4.2.2.1 实施期间，供应商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12 人；质保期间，供应商售后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4.2.2.2 项目经理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实施团队中设立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造师（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 项目经理需具有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充装项目运营管理的经验。

★4.2.2.3 供应商要求

拟派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

4.2.2.4 技术负责人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实施团队中设立现场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2.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

4.2.2.5 拆装调试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实施团队中设立拆装调试人员至少 6 人。

★2. 拆装调试人员应具有属地消防救援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

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3. 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造师（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

4.2.2.6 值守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实施团队中设立值守人员至少 2 人。

★2. 值守人员应具有属地消防救援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4.2.2.7 检验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实施团队中设立检验人员至少 2 人。

★2. 供应商合作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检验人员中，至少 1 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项目为气瓶检验），至少 1 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为气瓶作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4.2.2.8 售后人员要求

★1. 整个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必须成立专业售后团队。售后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 1 人为项目经理和主要联系人，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将人员名单提交给采购人。

★2. 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供应商售后人员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4.2.2.9 供应商须在入场前提供所有实施团队名单。项目经理发生变更，供应商需经过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才可进行，并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劳务合同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更换人员资历应等于或高于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按期提供上述材料，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涉及的分项款项。

上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应于供应商入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相应人员入场并拒付涉及的分项款项；由于供应商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采购人损失，供应商需进行赔偿。

4.2.2.10 项目现场所有人员均应着工作装，并保持服装整洁。供应商现场服务团队的服装、设备、车辆等，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且须符合行业规定和安全要求。

4.2.2.11 供应商现场服务团队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4.2.2.12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订立的规章制度、出入园区管理规定、办事流程等，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不当行为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4.2.3 服务验收

★4.2.3.1 供应商中选后应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2 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2.3.3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3.4 初步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验收地点：上海数据中心园区。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核对到场钢瓶数量编号；核查检测、充装资料；检查瓶体、阀门、压力表、安全附件外观完好。

验收标准：气体钢瓶检测合格报告，合格证贴在钢瓶，瓶身资料齐全合规可溯源，充装参数达标，钢瓶及附件完好无损伤、无渗漏。

4.2.3.5 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时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验收地点：上海数据中心园区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钢瓶固定安装到位；管路、接线正确；核对瓶压正常；设备点位对应无误；测试自动、手动启停及报警联动。

★验收标准：安装牢固规范，管理无泄漏，压力正常，电气及启动组件连接可靠、无错装，测试启停和报警联动正常。

4.2.3.6 最终验收

验收时间：自安装验收合格且运行30个日历日。

验收地点：上海数据中心园区。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整机复查无隐患；核查防护区附属设备联动；整体资料。

★验收标准：系统所有功能正常、联动准确无误，无故障报警、资料齐全，满足消防运行值守要求。

★4.2.3.7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单,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4.2.3.8 供应商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4.2.4 供应商实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能力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明确合作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授权书;

#4、供应商应具有压力容器检测充装项目经验,需提供双方单位盖章的合同复印件;

4.2.5 供应商质量保证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对于本次检测和充装服务中要求的所有气体钢瓶(包含钢瓶内气体),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本次检测的钢瓶,满足检测报告中的要求,保证钢瓶的有效性。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定期(每半年一次)对钢瓶的检查。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钢瓶内灭火气体的有效性,并保证钢瓶内气体的压力满足气体灭火系统的设计指标要求。

4.2.6 采购人损失处理

1、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采购人运行正常的消防设施在维护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由于技术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由服务合同约定。

4.2.7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机密，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应提供保密承诺。

4.2.8 用户损失处理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采购人运行正常的设备设施在服务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的，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进行赔偿。

4.2.9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机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的资料及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应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对其经手的一切资料、文件等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应确保其保安人员遵守保密规定，如因供应商保安人员的泄密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与采购人须签署保密协议。

4.2.10 现场踏勘

本项目安排有现场踏勘。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行政事业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安装验收合格且运行 30 个日历日。

3. 验收方式：由行政事业部牵头组成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含现场和书面。

4. 验收程序：

（1）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按照合同要求，分为初步验收、安装验收、最终验收三部分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5）供应商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5. 验收内容：

（1）初步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验收地点：上海数据中心园区。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核对到场钢瓶数量编号；核查检测、充装资料；检查瓶体、阀门、压力表、安全附件外观完好。

（2）安装验收

验收时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验收地点：上海数据中心园区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钢瓶固定安装到位；管路、接线正确；核对瓶压正常；设备点位对应无误；测试自动、手动启停及报警联动。

（3）最终验收

验收时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且运行 30 个日历日。

验收地点：上海数据中心园区。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整机复查无隐患；核查防护区附属设备联动；整体资料。

6. 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标准：气体钢瓶检测合格报告，合格证贴在钢瓶，瓶身资料齐全合规可溯源，充装参数达标，钢瓶及附件完好无损伤、无渗漏。

（2）安装验收标准：安装牢固规范，管理无泄漏，压力正常，电气及启动组件连接可靠、无错装，测试启停和报警联动正常。

（3）最终验收标准：系统所有功能正常、联动准确无误，无故障报警、资料齐全，满足消防运行值守要求。

7. 其他事项（如有） 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6年上海数据中心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充装 检测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6-****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 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2026年上海数据中心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2.1 项目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天（日历日）内完成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天（日历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项目服务实施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2.2 项目服务内容

2.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拆装调试、检测和灭火剂充装服务。

2.2.2 服务范围、进度安排等按照本合同的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提供，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3、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技术服务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3.2 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向有关机构取得工作许可和乙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乙方能进入本工程的现场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但所有费用由乙方独自负担。

3.3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2 个工作日】日内，根据甲方需求制定该项目的工程进度表，并提交甲方审定。

3.4 除了磋商响应文件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专业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用的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专业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乙方应当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由该项目小组成员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的名单及有效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小组人员。但在发生不可预测事件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况时，例如项目小组成员患病、离职或死亡，乙方有权更换与被更换人员技能、资历相当的人员，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根据甲方的要求，除直接参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小组成员外，乙方还应利用其拥有的除该项目小组成员以外的最专业、最优秀的人力资源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达到本合同所述的服务目标。

乙方应当对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小组成员的全部背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在项目组中，**为本项目经理，**为该项目技术负责人。

3.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各阶段服务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服务任务，并对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负责。乙方对服务工程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的检测成果及服务过程中有关图纸、图标、文件、信息及资料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

4、验收

4.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气体钢瓶进行检测、安装、调试并参与验收。

4.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气体钢瓶的检测充装并运抵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现场，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所涉气体钢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到场钢瓶数量、瓶体外观、瓶体附件、由检测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以及气体钢瓶检测合格报告原件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收的甲乙双方应签署《初步验收合格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即为初步验收合格。

4.3 乙方应《初步验收合格单》签发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钢瓶的安装调试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或延迟安装时间的，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气体钢瓶具备安装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收的甲乙双方应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安装验收合格。

4.4 气体钢瓶安装验收合格且运行 30 个日历日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完成后，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收的甲乙双方应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即最终验收合格。

4.5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4.6 气体钢瓶的检测充装、安装、调试与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应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气体灭火系统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应自行携带安装全部所需的工具。若现场需要其他临时辅助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4.8 乙方在安装期间，须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数据中心园区内消防维保单位的监督。

4.9 乙方的安装人员不能住现场，食宿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4.10 乙方保证其项目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初步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年[]月[]日。

4.11 乙方保证其项目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年[]月[]日，但甲方通知乙方延期的情况除外。

5、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5.1 服务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服务费用总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配件、送检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5.2.1 第一阶段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和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__），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2 第二阶段付款

甲方在乙方提供《初步验收合格单》、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和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__），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3 第三阶段付款

甲方在乙方提供《最终验收合格单》、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和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__），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服务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伍）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有效期截止本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后转为质量保证金）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应将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6.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开始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支票或银行汇票作为质量保证金。

7、质量保证期

7.1 乙方对于本次检测和充装服务中要求的所有气体钢瓶（包含钢瓶内气体），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本次检测的钢瓶，满足检测报告中的要求，保证钢瓶的有效性。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定期（每半年一次）对钢瓶的检查。

7.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钢瓶内灭火气体的有效性，并保证钢瓶内气体的压力满足气体灭火系统的设计指标要求。

7.5. 整个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成立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1人为项目经理和主要联系人，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将人员名单提交给采购人。

7.6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质量保证人员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或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8.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8.4 乙方履行该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声明，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9、违约责任

9.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期提交本合同各阶段相对应服务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述的预期目标的，或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服务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除外），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成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 甲方对乙方违反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或本合同其他约定时，乙方每次每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当以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服务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6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9.7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利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设施、材料、其他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9.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违约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累计总额、对甲方的损失赔偿等）一般不应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但本合同费用总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9.10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9.11 索赔方应向对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并注明索赔金额；接到索赔通知的一方须在十（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认同该索赔金额。

9.12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10、合同的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

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0.2 合同的解除

10.2.1 甲方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第（1）、第（5）至第（9）、第（11）种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3000.00）元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6）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7）乙方资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8）乙方侵犯知识产权的；
- （9）乙方的技术支持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
- （10）甲方凭借自己的独立判断认为需要单方面解除合同时；
- （11）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0.2.2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但甲方认可的部分工作成果所对应的金额应当扣除。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知识产权的归属并不因合同解除而发生改变。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1.3 除非是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2、争端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4、主导语言和文件信函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5、转让

15.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6、其他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双方约定地点或通讯联络地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

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

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 and 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 构成本

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以成交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附件三：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

附件四：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服务方案及保证承诺为准

附件五：《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

附件五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求部门	
验收阶段		验收时间 (段)	
验收地点			
合同乙方			
验收小组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单项验收情况
根据合同逐项填写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 结果建议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日 期：		

备注：1、签订采购合同零星采购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中合同约定进行现场一次验收的项目，以及各阶段验收原则一致、验收内容清晰明了的项目，采用本验收单；

2、验收阶段：一次性验收或多次验收合同对应的具体验收阶段；

3、验收内容及标准应根据合同逐项填写，如内容较多可附页；

4、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结果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在验收单中注明，否则视为同意；

5、合同乙方拒绝认定本验收单的（包括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和乙方单位加盖公章），视为同意本验收单；

6、第三方机构、外部专家及其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验收意见应与其它验收材料一同作为本验收单的依据及附件；

7、具体验收的货物服务工程应在验收单中按采购合同标的一一列明。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附件七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 (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时间_____ (年-月-日)，本公司/单
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 (男/女)。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11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分 目 录

响 应 函 格 式	70
磋 商 报 价 汇 总 表	72
分 项 报 价 表.....	7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7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6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77
服务人员一览表	78
服务人员简历表	79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80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81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82
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证明材料提醒	83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 （1） 磋商报价表；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响应保证金；
- （6） “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和第 14.3 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b）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
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
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e） 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
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
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306089111

价格单位：元

一、磋商报价汇总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二、其他关键信息			
磋商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	
备注			
采购人备注	见表下注		
供应商备注			

注：1. 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

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磋商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 项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元	不含税 总价/元	备注
1	七氟丙烷 钢瓶拆 除、安装	70L	瓶	2			包含七氟丙烷钢瓶的拆除、搬运、检查、称重、检测、组件维护、支架安装、系统组件安装、阀门等安装工作
		90L	瓶	15			
		100L	瓶	1			
		120L	瓶	64			
		150L	瓶	3			
		180L	瓶	15			
2	七氟丙烷 钢瓶检测	70L、90L、 100L、120L、 150L、180L	套	100			包含钢瓶检测、钢瓶内壁清洗干燥处理、阀门组装、阀门维护、全淹没气密性试验等费用。
3	七氟丙烷 药剂充装	HFC-227ea	kg	5558			对原有七氟丙烷药剂进行采样分析，若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的药剂对其予以回收利用，全部气体存储量为11114.5kg，损耗按照 50%计算（药剂报价有效期 1 个月），5558kg 为预估增补药剂数量。
4	七氟丙烷 钢瓶调试		瓶	100			
5		贮压式氮气钢 瓶 DYP70/13.5	瓶	30			包含氮气钢瓶的拆除、搬运、检

	氮气钢瓶 拆除、安 装	启动氮气钢瓶 QP8/6	瓶	35			查、称重、检 测、组件维护、 支架安装、系统 组件安装等工作
6	氮气钢瓶 检测充气	贮压式氮气钢 瓶 DYP70/13.5	瓶	30			包含氮气钢瓶检 测、钢瓶内壁清 洗干燥处理、阀 门组装、阀门维 护、充气等费 用。
		启动氮气钢瓶 QP8/6	瓶	35			
7	氮气钢瓶 调试		瓶	65			
8	危险品运 输		次	3			分 3 批次将上述 所有钢瓶拆装、 检测完成
9	小计						
10	税金						6%增值税
11	合计						

本磋商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拟供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标 明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注：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合同条款）有偏离，则必须在表格中逐一列明，否则一旦成交将不予考虑。若无偏离，则仅需在表格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买方名称）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关于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此格式。

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本项目岗位
1					
2					
3					
4					
5					
.....					

本单位承诺：

- 1、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2、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 1、实施期间，供应商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12 人；质保期间，供应商售后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 2、**相关证书**包括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建造师（机电专业）、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项目为气瓶检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为气瓶作业)等。
- 3、**本项目岗位**包括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拆装调试人员、值守人员、检验人员、售后人员。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岗位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联系方式		学历		工作年限	
取得的专业认证信息：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本单位承诺：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供应商提供所有服务团队人员的简历，并附上相应的资格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详细要求请见采购需求第 4.2.2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范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提供 证明文件

注：类似业绩指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详见评审标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 (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 (年-月-日)，
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 (男/女)。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列明如下：

- (1)
- (2)
- (3)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证明材料提醒

“★”条款	需要提供的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
★4.1.2.1 基本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上表气体灭火系统钢瓶的拆除、运输、安装及调试，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及药剂充装，启动氮气钢瓶检测及充装，贮压式氮气钢瓶检测及充装。 气体钢瓶检测项目包括外观检查，音响检查，瓶口螺纹检查，内部检查，重量与容积测定，水压试验，内部干燥，瓶阀检验与装配，气密性试验。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气体钢瓶检测充装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气体钢瓶拆除方案、运输方案、检测方案、充装方案、检测充装期间现场驻场值守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工期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气体钢瓶检测充装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气体钢瓶拆除方案、运输方案、检测方案、充装方案、检测充装期间现场驻场值守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工期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4.2.2.2 项目经理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实施团队中设立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4.2.2.3 供应商要求 拟派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	需要明确响应
4.2.2.4 技术负责人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实施团队中设立现场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4.2.2.4 技术负责人要求 ★2.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	需要明确响应
4.2.2.5 拆装调试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实施团队中设立拆装调试人员至少 6 人。	提供人员名单
4.2.2.5 拆装调试人员要求 ★2. 拆装调试人员应具有属地消防救援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每个拆装调试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4.2.2.6 值守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实施团队中设立值守人员至少 2 人。	提供人员名单
4.2.2.6 值守人员要求 ★2. 值守人员应具有属地消防救援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每个值守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4.2.2.7 检验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实施团队中设立检验人员至少 2 人。	提供人员名单
4.2.2.7 检验人员要求 ★2. 供应商合作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检验人员中，至少 1 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项目为气瓶检验），至少 1 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为气瓶作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至少 1 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项目为气瓶检验），至少 1 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为气瓶作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复印件。
4.2.2.8 售后人员要求 ★1. 整个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必须成立专业售后团队。售后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 1 人为项目经理和主要联系人，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将人员名单提交给采购人。	需要明确响应，后续验收时提供具体人员。
4.2.2.8 售后人员要求 ★2. 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供应商售后人员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需要明确响应
4.2.3 服务验收相关的各项	需要明确响应
4.2.6 供应商质量保证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需要提供单独的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11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分 目 录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8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89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6、7 条的承诺书	91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4 条的证明材料.....	92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5 条的证明材料.....	9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9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承诺书后附）
- 2、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磋商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6、7 条的承诺书

（一）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方不存在下述情况：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二）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响应中，我方：

- （1）非联合体响应；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4 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主体）须已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平台（<https://shhxf.119.gov.cn>），成交后，需承诺按项目所在地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录入相应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平台，服务类型为维护保养检测，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限内。

（盖单位公章）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5 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具备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包含无缝气瓶和焊接气瓶检验，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限内。

（盖单位公章）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

例如：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第 26.2.3 条异常低价第 3 项，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